

海南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外出科研（学习）协议书

甲方：食品学院

乙方：校内研究生导师

丙方：研究生

为加强对学生校外科研（学习）的管理，确保学生在校外安全而有效地完成自己的科研任务的同时，能够认真且及时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相关环节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就学生在校外科研（学习）的安全以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切实履行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丙方应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海南大学研究生处2010年5月版的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汇编》。明确外出科研学习需注意的事项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。

2、丙方必须得到甲、乙双方同意才能外出科研（学习）。

3、丙方在离校前，应与学院、导师三方签订协议书，并提供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对丙方外出科研（学习）的知情书、食品学院外派研究生联合培养知情书，给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和学工办留下通讯方式，方能离开学校。

4、丙方外出科研（学习）期间，乙方应全面关心其成长，至少每月与丙方交谈一次，丙方定期向乙方汇报在外学习、科研等有关情况。

5、丙方外出科研（学习）期间，应与学院和班级保持紧密联系，及时完成培养方案中社会实践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和论文中期检查等环节，并遵照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按时返校完成。如果培养过程有变动，学院研究

生办负责通知丙方。

6、丙方校外科研（学习）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学院研究生办。

7、丙方在校外科研（学习）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学习单位领导、老师的指导，服从管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保护人身和财务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努力完成各项学习、科研任务。

8、丙方在学习单位科研（学习）期间，自觉接受指导老师的不定期科研（学习）情况的检查和各项安全教育。

9、丙方在校外单位科研（学习）期间，如果由于自身原因出现意外，由丙方自己负责。

10、丙方到校外单位科研（学习）的时间为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1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外出科研（学习）结束返校为止。

1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（研究生办、学工办各一份），乙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